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容。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金湖县建设路1号 邮　编：211600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明确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本工程为无条件缺陷责任，一切缺陷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以老路或交通量等任何情况作为理由而不承担缺陷责任。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第16.2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1年期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按照《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相关规定执行。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标人自行投保。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投标人自行投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法院名称：金湖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5 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含人工拨付补充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文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单独计取的按合同价款中相应费用执行，未明确单独计列的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税金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做好工程交工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单位前的工程管理和养护工作，管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合同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3）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4）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河道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

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2）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废料以及施工垃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否则发包人可按考核办法给予扣分扣款。

14）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办和组织主要技术施工方案评审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和河水，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6）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7）质量要求：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质量、安全等创建目标的实现。

4.2 履约担保

4.2.1 乙方缴纳人民币 1016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4.2.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2.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2.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4.2.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2.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供 1%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或经发包人确认所有合同内容已完成并具备交工验收条件）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附件：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中工程类别的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规定的相应的养护资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企业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 项：

4.6.6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并派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信息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标监字〔2019〕1 号）等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发包人将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管，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标后管理。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 3 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监理人请假，3 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末增加：

（1）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a．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b．人员离职的；

c．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d．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e．被发包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属于不可抗力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可以免缴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第 4.4.8 项

4.8.7 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

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8.8 承包人的劳务合作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合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劳务合作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c．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项目现场设立的基层党组织或党员，应向发包人的党员管理机构或其上级组织报备本款第二自然段相关要求的资料。

实行项目廉洁责任制。项目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市局关于在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成立相应组织，构建廉政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工程优质、资金安全、人员廉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4 款：

5.1.4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第 5.1.5 款

5.1.5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所需的重要的、特殊的物资如沥青、钢材、水泥、桥梁伸缩缝等，须经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审查可用于本工程的物资材料范围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梁板、涵管等成品的订货，需经发包人同意。

（2）其它材料除上述（1）项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

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标段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工程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

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增加 7.7 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文末补充：

（3）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补充第 9.1.4～ 9.1.6 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实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招标人以固定值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

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若因发包人原因，安全生产费支付额超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发包人应按实支付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 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9.4.13 项、9.4.14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4.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4 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将参照执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交公质〔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承包人建立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将根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应大气污染主管部门要求，若因大气污染等情况导致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竣(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

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删除 11.6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增加 13.1.6、13.1.7、13.1.8 项：

13.1.6 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

担终身责任。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8 项末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的临时试验室工作应根据监理人指令执行。确需在现场设立，其临时试验室应符本合同第 14 条要求；如指令可以外委的或使用母体试验室的，其所需和（或）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临时试验室的备案需满足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和《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等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6）、（7）、（8）：

（6）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

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7）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8）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5.2 变更权

补充：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补充：本项目工程变更涉及到合同价格的最终确定均以本项目审计或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的定价。

补充第 15.3.4 项：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5.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增加 16.3 款：

16.3 单价平衡性调整

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承包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不调整(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修改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工程量**每月**计量一次，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应付进度款月的下一个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结清剩余款项。

17.3.5 农民工工资

本款细化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项目须认真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10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淮人社发〔2026〕5 号）等文件的规定（不限于上述文件）。

本项目须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制度”“维权告示牌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和“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等制度和要求。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前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市民中心 3A 中庭北侧第一间办公室，联系电话:86906849)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具体优惠以建设单位当地人社部门意见为准。

（3）承包人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_10_日前向发包人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发包人每月_15_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通过每月 25 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4）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按要求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含达到标准化要求的预制梁（板）场及预制构件场和其配套设施），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补充 20.1.2 项、20.1.3 项：

20.1.2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3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 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暂按 2.5‰计取（具体费率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并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列入 100 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凭发票报销，发包人据实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淮政办发〔2017〕90 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 1）或 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1）-7）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1）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1）或 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

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3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该员进场为止。

（2）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21天的（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视同违约，对项目经理按人民币3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专职安全员和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按人民币2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项目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和技术员（或质检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按5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职安全员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5万元。因不可抗力或人员死亡、重伤、重大疾病等或发包人客观原因（如工程延期开工一年以上的）导致的人员更换，可以免缴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交通工程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变更的条件、程序将严格按照《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加强建设项目主管和技术人员变更备案》（淮交〔2018〕4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交〔2018〕76号）的规定执行。

（4）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5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及业主的要求，工期可顺延，但因此造成的停工损失，业主不予补偿。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限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破坏或污染环境（含水域）或对成品路面污染的情况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按2000-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除执行行政处罚外，每次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代表）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本项目承包人未按《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发包人（代表）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代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代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整。

（13）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而由发包人（代表）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代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并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代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整。

（14）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号)等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根据工程阶段性 对中标单位实行考勤制度，将建立信息化考勤系统(如通过标后监督 APP、人脸识别、 指纹识别等开展考勤)，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承包人必须保证主要管理 和技术人员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21天的，视 同违约，对项目经理扣以人民币2000元/人·天违约金,对安全员扣以100元/人·天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淮安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从应付未付次日起，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3（2）计算未付款金额违约金。**

补充第 25 条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6 条为：

26. 履约考核

（1）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淮交〔2005〕5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淮政发（2018）103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以上文件已公布于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jtj.huaian.gov.cn）招标采购栏目。扬尘污染防治等实施情况均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2）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对总承包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3）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且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黑名单，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D 级。

（4）若出现欠薪造成不良影响的，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将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将列入省厅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人社部欠薪黑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补充第 27 条为：

27. 节能减排、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减排、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7.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

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或环境生态的影响。

27.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2.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金湖县金南镇

工程内容：对中义渡大桥92根水下构件存在冲刷露骨料、砼破损、钢筋笼外露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壹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0168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高。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零事故。环保目标：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22.1.1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课以处罚。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80%，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结束后结清剩余款项。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分，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发包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表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有分包单位，则由承包人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二、承包人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发包人每月15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发包人监督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承包人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中义渡大桥水下构件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乾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于高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于鹏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周成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玉根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谭伟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李庆旭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